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債務人 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壹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1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73,149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[illegible]

釋明文件：欠費清單及催繳單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